

证券代码：873997

证券简称：鼎盛机械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湖州鼎盛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7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现场投票 ☐网络投票 ☐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邱仲华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8,965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82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长邱仲华先生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3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，并对公司 2024 年年度董事会的工作作出规划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8,96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主席钱根荣先生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3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，并对公司 2024 年年度监事会的工作作出规划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8,96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1）及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2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8,96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3 年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结合公司报表数据编制了 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8,96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未来发展存在资金需要，暂不分配利润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8,96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3 年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结合公司报表数据编制了 2024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8,96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提议继续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5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8,96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公司对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计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预计2024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,54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因股东邱仲华、杜爱英、邱慧慧、李铭、傅庚辛与该议案存在关联关系，故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浙江儒毅律师事务所
- （二）律师姓名：余建伟、郑志华
- 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湖州鼎盛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（二）《浙江儒毅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州鼎盛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湖州鼎盛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9 日